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JYS2108-01

建设单位：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39738186

传真：/

邮编：314211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68336167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南湖区凌公塘路 1994 号 1 幢 108 室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清单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自来水发票

附件 5 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107190-01”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扩建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主要产品名称	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善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9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5、《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箱包配件 500 吨，五金配件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6、《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28 号，嘉善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2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入网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排海标准	
		GB18918-2002《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
	CODcr	500	/
	悬浮物	400	/
	总磷	/	8
	氨氮	/	35
2、废气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1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边界四周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 GB18599-2001 废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leq 135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海量），$\text{COD}\leq 0.068\text{t/a}$、$\text{NH}_3\text{-N}\leq 0.007\text{t/a}$。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原厂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富舜东路 615 号，租用嘉善县大舜纽扣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567 平方米，原厂具有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20 台及零配件加工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现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拟投资 5219 万元，新征土地 14.37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并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购置龙门钻铣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设备等设备，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2.2 生产规模及产量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龙门铣	台	1	1	0
2	加工中心	台	2	2	0
3	外圆磨床	台	2	2	0
4	内圆磨床	台	2	2	0
5	平面磨床	台	3	3	0
6	车床	台	3	3	0
7	铣床	台	8	8	0
8	钻床	台	4	4	0
9	摇臂钻	条	2	2	0
10	坐标镗床	台	1	1	0
11	激光切割设备	台	1	1	0
12	折弯机	台	1	1	0
13	机械设计系统	台	5	5	0
14	电器设计系统	台	3	3	0
15	行车 20T	台	1	1	0
16	行车 10T	台	2	2	0
17	行车 5T	台	4	4	0
18	激光干涉仪	台	1	1	0
19	大理石平台	台	1	1	0

20	精密内孔测量仪	台	1	1	0
21	二维高度仪	台	1	1	0
22	硬度仪	台	1	1	0
23	振动仪	台	1	1	0
24	偏心仪	台	1	1	0
25	气体保护焊接 XD500S	台	3	3	0
26	气体保护焊接 NB-350E	台	4	4	0
27	气体保护焊接 NB-250F	台	6	6	0
28	气体保护焊接 NBC-250A	台	4	4	0
29	交流弧焊机	台	3	3	0
30	氩弧焊机	台	3	3	0
31	叉车	台	2	2	0
32	悬臂吊	台	7	7	0
33	刀辅具	台	100	100	0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2021 年 7 月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全年产量
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6	72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昼夜 24h），每班 8h，生产年工作日 300d，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1510m³。

2、排水：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数控系统	80 套/a	6	72
2	床身	80 套/a	6	72
3	电柜	80 套/a	6	72
4	主轴	3200 套/a	260	3120
5	机床罩身	80 套/a	6	72
6	减速电机	160 套/a	6	144
7	变频电机	160 套/a	5	144
8	过滤机	80 套/a	6	72
9	导轨	160 付/a	6	144
10	丝杆	100 付/a	8	96
11	切削油系统	80 套/a	6	72
12	刀辅具	80 套/a	6	72
13	数控转台	15 套/a	1	12
14	电动润滑泵	80 套/a	6	72
15	其他配件	80 套/a	6	72
16	润滑油	1.5t/3 年	0	0（设备维护时使用）
17	焊条	1t/a	0.08	0.96
18	焊丝	1.5t/a	1.1	13.2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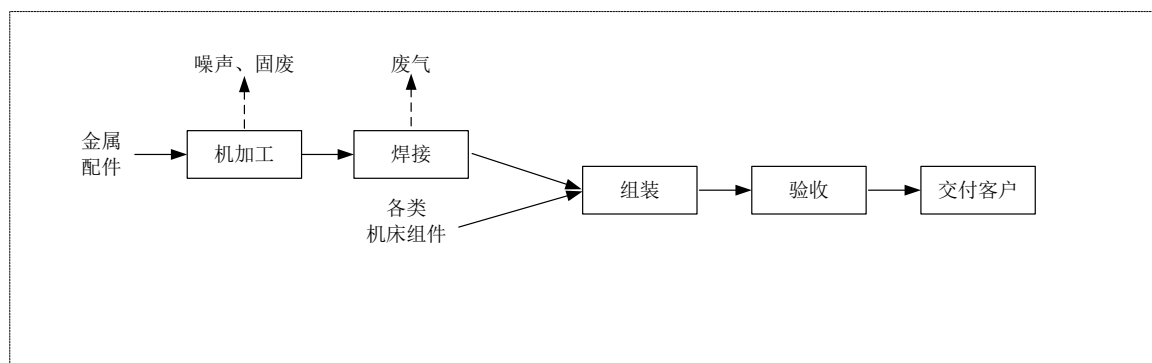


图 2-1 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主要涉及金属零配件经铣床、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组件结构

形状，并使其表面光度、平滑性以及精确性达到产品所要求，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

2、焊接：将经过机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焊接，本工序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3、组装：将各类外购机床组件和零配件进行组装成产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料变动情况：原料用量与环评变动，详见表 2-3。

(2) 设备变动情况：生产设备与环评变动，详见表 2-1。

(3) 工艺变化情况：与环评一致。

(4)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气态污染物，其产生量很小，只作定性分析。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生活污水水质一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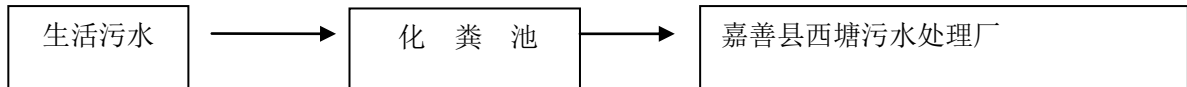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 （2）废包装桶：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废包装桶。
 - （3）废油：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油。
 - （4）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	属性	废物	环评预估产	2021 年 7	预 计	处置措施
----	-------	-----	----	----	-------	----------	-----	------

		序		代码	生量 (t/a)	月实际产生量(t)	年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切边、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	10	0.83	9.9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	0.06t/年	0.004	0.048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3	废油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	0.5t/年	0.04	0.48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2	14.4	环卫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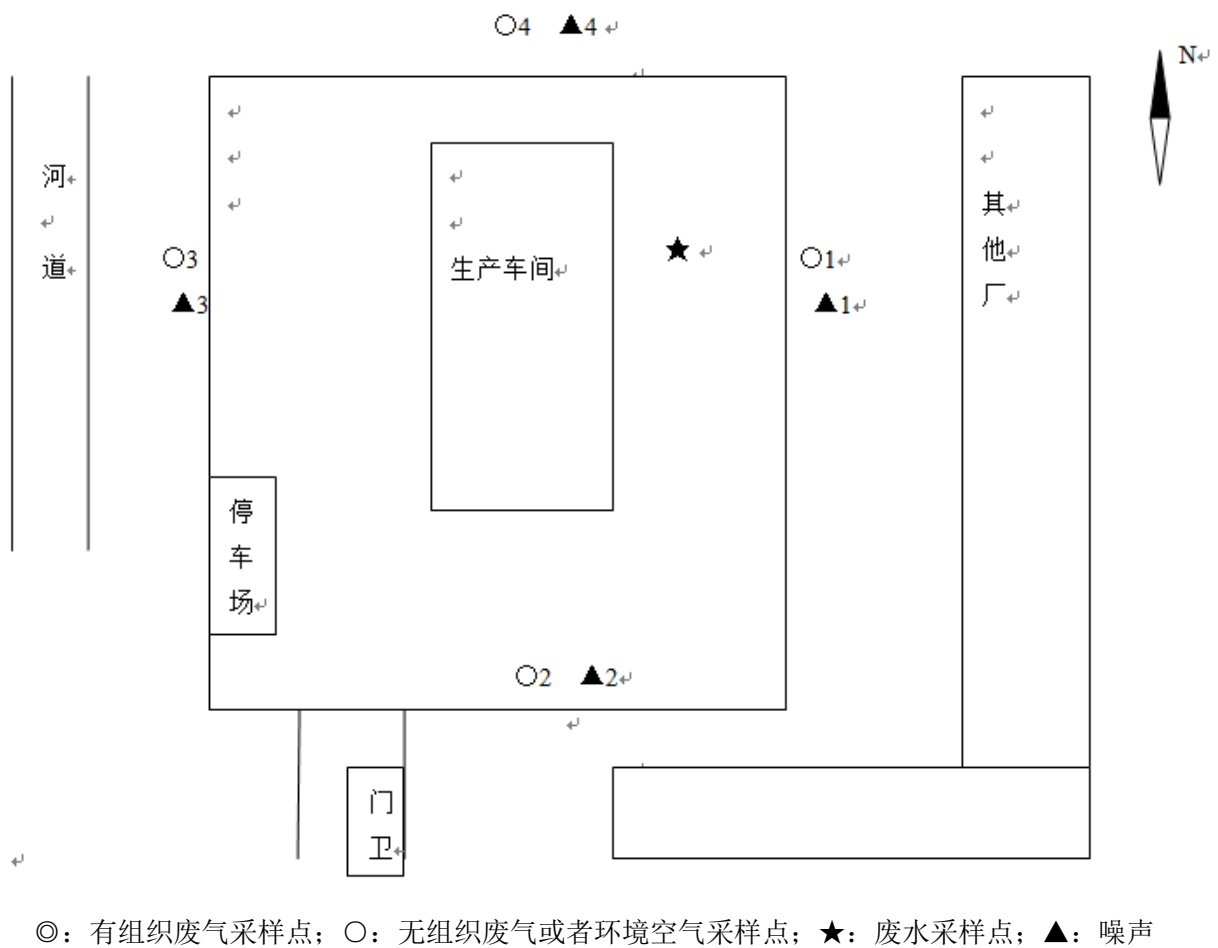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品规模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治理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采用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气态污染物，其产生量很小，只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其产生量很小，只作定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1、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在此基础上，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在此基础上，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水量≤ 1358(生活污水, 排海量), COD≤ 0.068 t/a、NH₃-N≤ 0.007 t/a。	根据企业提供水票（见附件 4）， 年用水量为 564t, 则本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值为废水量 451t（生活 污水, 排海量）， COD0.022t/a, NH₃-N 0.002t/a。	满足环评及 批复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原厂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富舜东路 615 号，租用嘉善县大舜纽扣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567 平方米，原厂具有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20 台及零配件加工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现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拟投资 5219 万元，新征土地 14.37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并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购置龙门钻铣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设备等设备，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4.1.2 建议与要求

- 1、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2、 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站内的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 3、 如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置有重大调整，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4.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管控单元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共同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5.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便携式 pH 计	GTS-024	合格有效
2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GTS-056	合格有效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S-001	合格有效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TS-088	合格有效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TS-001	合格有效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TS-088	合格有效
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TS-048	合格有效

5.3 人员资质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监测单位负责人	刘勇锋	工程师	2017090101
检测单位其余验收参与人员	吴毅伟	无	2021040217
	鲍生彦	无	2021040215
	赵中梅	工程师	2020110102
	方敬鹭	无	2021060119
	庄佩珏	助理工程师	2021060120
	阮士青	无	2021070122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准，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废气监测时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符合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符合有效性的要求。声级计校验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评价结果
2021.07.22	94.0dB (A)	93.8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
2021.07.23	94.0dB (A)	93.8dB (A)	93.7B (A)	±0.5dB (A)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能力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4 点，2 天

6.2.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	4 次/天，2 天

6.2.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监测点（▲1~▲4），每个监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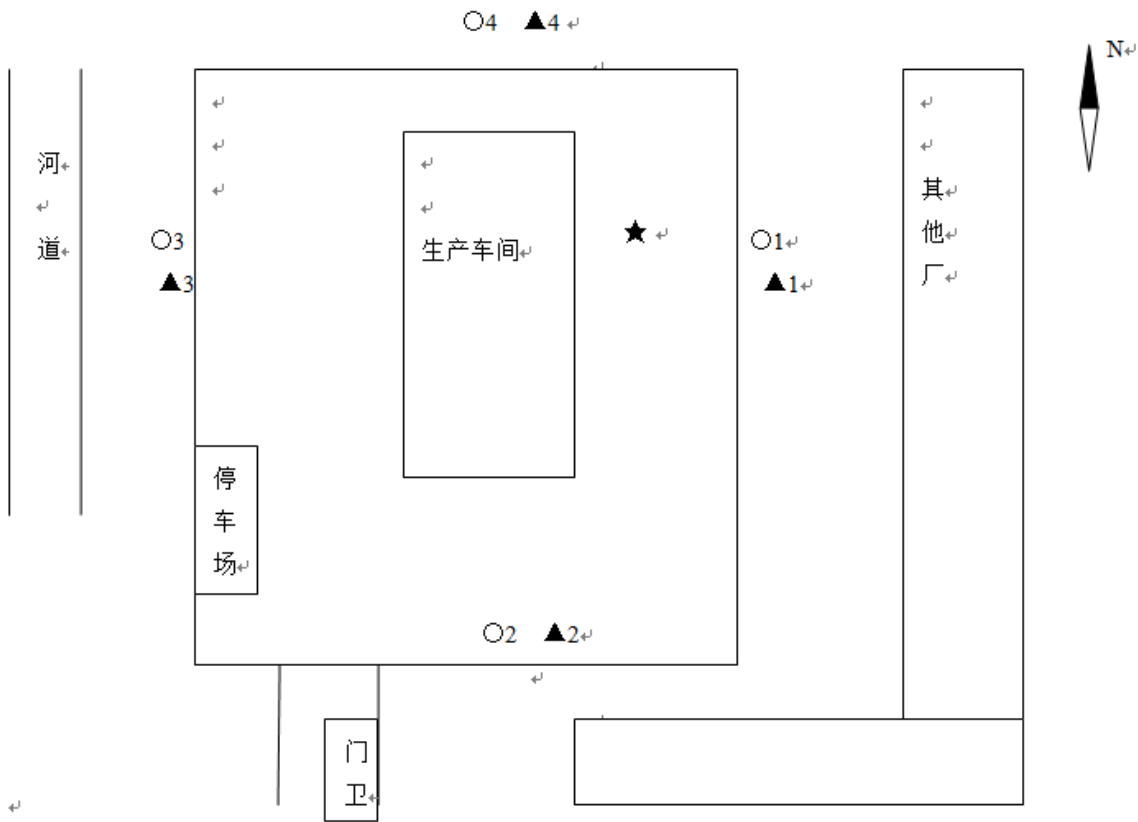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4 点，2 天

6.2.4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6.2.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本项目的试运行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7 月 22、07 月 23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本项目为组装类生产工艺,无法计算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且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4。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22	东北风	3.7	27.0	101.3	阴
2021.07.23	东北风	3.7	27.0	101.4	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g/m ³)	2021.07.22	1	0.184	0.239	0.258	0.257	1.0	达标
		2	0.258	0.276	0.239	0.295		
		3	0.239	0.313	0.239	0.276		
		4	0.295	0.239	0.258	0.257		
	2021.07.23	1	0.295	0.258	0.276	0.221		达标
		2	0.276	0.239	0.257	0.313		
		3	0.221	0.276	0.258	0.239		
		4	0.221	0.239	0.295	0.295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1071901-0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2021.07.22	生活废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55	7.50	7.52	7.5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2	37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17	2.15	2.21	2.17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2	31	32	500	达标
		总磷	mg/L	1.48	1.55	1.40	1.52	8	达标
2021.07.23	生活废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43	7.40	7.44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34	32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2	2.37	2.34	2.42	35	达标
		氨氮	mg/L	28	28	27	27	500	达标
		总磷	mg/L	1.61	1.59	1.50	1.64	8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1071901-0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dB) A				评价结论
		昼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夜间噪声值	标准限值	
2021.07.22	厂界东▲1	53.8	65	50.8	55	达标
	厂界南▲2	53.5	65	50.9	55	达标
	厂界西▲3	53.9	65	51.2	55	达标
	厂界北▲4	55.7	65	51.2	55	达标
2020.07.23	厂界东▲1	53.5	65	51.6	55	达标
	厂界南▲2	53.7	65	51.4	55	达标
	厂界西▲3	54.5	65	51.8	55	达标
	厂界北▲4	56.7	65	51.4	55	达标

注：以上表中数据引自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21071901-01”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二日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2.4 固废

根据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及验收期间实际调查情况得知该企业的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监测情况明细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切边、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9.9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0.048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3	废油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48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4	环卫清运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 GB18599-2001 废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水票（见附件 4），年用水量为 564t，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废水量 451t（生活污水，排海量），COD0.022t/a，NH₃-N 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值为 $0.31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 GB18599-2001 废止）、危险 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leq 451\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海量）， $\text{COD}\leq 0.02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2\text{t}/\text{a}$ ，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废水量 $\leq 135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海量）， $\text{COD}\leq 0.06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7\text{t}/\tex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定期开展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噪声治理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建立健全监测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的排放进行常规监测。

(4) 及时清运厂内固废，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各工序的操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加强公司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公司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建立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帐，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规范相关标志标牌建设。

附件 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清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建设单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迁扩建 ☒ 扩建 ☐ 迁扩建 ☐
联系人	席总	联系固定电话	18939738186
邮政编码	314000	占地面积（m ² ）	/
建设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建设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试生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生产时间	24 小时/天，300 天/年
全公司员工人数	/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表 1（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产品及批复生产能力	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产品及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舜组扣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567 平方米，原厂具有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20 台及零配件加工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现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拟投资 5219 万元，新征土地 14.37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并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购置龙门钻铣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设备等设备，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原厂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富舜东路 615 号，租用嘉善县大舜组扣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567 平方米，原厂具有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20 台及零配件加工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企业现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拟投资 5219 万元，新征土地 14.37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并将现有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新购置龙门钻铣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设备等设备，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表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龙门铣	台	1	1	0
2	加工中心	台	2	2	0
3	外圆磨床	台	2	2	0
4	内圆磨床	台	2	2	0
5	平面磨床	台	3	3	0
6	车床	台	3	3	0
7	铣床	台	8	8	0
8	钻床	台	4	4	0
9	摇臂钻	条	2	2	0
10	坐标镗床	台	1	1	0
11	激光切割设备	台	1	1	0
12	折弯机	台	1	1	0
13	机械设计系统	台	5	5	0
14	电器设计系统	台	3	3	0
15	行车 20T	台	1	1	0
16	行车 10T	台	2	2	0
17	行车 5T	台	4	4	0
18	激光干涉仪	台	1	1	0
19	大理石平台	台	1	1	0
20	精密内孔测量仪	台	1	1	0
21	二维高度仪	台	1	1	0
22	硬度仪	台	1	1	0
23	振动仪	台	1	1	0
24	偏心仪	台	1	1	0
25	气体保护焊接 XD500S	台	3	3	0
26	气体保护焊接 NB-350E	台	4	4	0
27	气体保护焊接 NB-250F	台	6	6	0
28	气体保护焊接 NBC-250A	台	4	4	0
29	交流弧焊机	台	3	3	0
30	氩弧焊机	台	3	3	0

31	叉车	台	2	2	0
32	悬臂吊	台	7	7	0
33	刀辅具	台	100	100	0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数控系统	80 套/a	6	72
2	床身	80 套/a	6	72
3	电柜	80 套/a	6	72
4	主轴	3200 套/a	260	3120
5	机床罩身	80 套/a	6	72
6	减速电机	160 套/a	6	144
7	变频电机	160 套/a	5	144
8	过滤机	80 套/a	6	72
9	导轨	160 付/a	6	144
10	丝杆	100 付/a	8	96
11	切削油系统	80 套/a	6	72
12	刀辅具	80 套/a	6	72
13	数控转台	15 套/a	1	12
14	电动润滑泵	80 套/a	6	72
15	其他配件	80 套/a	6	72
16	润滑油	1.5t/3 年	0	0 (设备维护时使用)
17	焊条	1t/a	0.08	0.96
18	焊丝	1.5t/a	1.1	13.2

表 5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设施名称	废水类别	处理能力 (m ³ /d)	处理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

表 6 噪声污染治理情况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机械噪声	厂区四周	1、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2、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7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预算总投资	5219	预算环保投资	41
实际总投资	5200	实际环保投资	50
废水治理投资	26	废气治理投资	9
噪声治理投资	6	固废治理投资	9
环境绿化投资	/	其它环保投资	/

表 8 七月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估算量 (t/a)	2021 年 7 月 实际产生量 t	预计年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
金属边角料	切边、机加工工序	10	0.83	9.9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机加工工序	0.06t/年	0.000	0.06t/5 年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废油	润滑油使用	0.5t/年	0.000	0.048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2	14.4	环卫清运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028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35-03-016488-000 关于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新征土地 14.37 亩，用于建设企业生产厂房。项目规模为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目前企业原有厂址已全部停产。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06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2020 年 2 月 3 日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新清源环保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1年

清理生活垃圾有偿服务合同

嘉善平川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甲方)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方简称乙方)

为了完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改进环境卫生服务,按照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嘉善县物价局的善发改价[2018]501号文件,为此对企事业单位卫生管理费以及有偿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合同形式加以签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将有关环卫有偿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望共同执行。



一、清运生活垃圾及处置 1800 /年,甲方每天清运 次,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生活垃圾桶堆放地点(建筑垃圾和非生活垃圾另行处理、结算)。

二、甲方按乙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做到职责到位,热情服务,虚心接受乙方监督。

三、甲方有偿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四、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积极地配合支持并提供方便,应在每年 1 月份主动向甲方交纳环卫有偿服务的费用。

五、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新的价格政策调整或重大事项变更，则重新签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经办人：



地址：西塘镇南苑路 58 号

电话：0573-84564409

开户：农行西塘营业厅

帐号：193303010400086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YX-2021-B000

甲方(委托方):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3	5000	
2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8	5000	
3							
4	以下为空						
5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0.2\%$, $0.2\sim 0.3$ (含 0.3) 加收 200 元/吨, $0.3\sim 0.4$ (含 0.4) 加收 300 元/吨, 超过 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5\%$, $1.5\sim 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50 元/吨, $11\sim 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75 元/吨, ≥ 21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收费 ≤ 5000 Kcal/kg, 每增 1000 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千位
易燃性		闪点 ≤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 ≤ 5 , 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 以上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小写: 元),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支付方式: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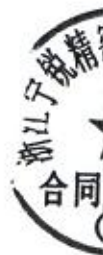
5、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 (单位) 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危险废物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 备案 /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浙江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附件 4 自来水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06580625
开票日期: 2021年 06月21日
校验码: 43019 60895 12055 19910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机器编号: 661923638983

名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UE444
地址: 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21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1201040004735

密码区

23107929//2*8839-523/61>05*
<2>654+5<>9//+0<*160>2488<-
569/961+2*-132018*7<9723100
>21*70/61/*7*//5247>*126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污水费		吨	50	2.40	120.00	免税	***
合 计					¥ 12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圆整

(小写) ¥ 120.00

销 售 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收款人:

备 注

合同号:29452360;用户号:591046275;计费年月:2021-06;上期抄见:958;本期抄见:1008;违约金:0元;合计金额:120元;

开票人: 丁李婧

复核:

销售方:(盖章)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330421792063199K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923638983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06343558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校验码: 55905 93457 32845 36735

购买方		名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UE444 地址、电话: 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21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1201040004735		密码区		02<<696+46<371382>7-+<+3/-5 0*076304+<33/-*+602>05<+447 <+7/-7<43*>2+9*<757>0/7-2*2 /9>59<272+668*7-25--606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污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9	单价 2.40	金额 93.6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93.60		***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圆陆角							
(小写) ¥93.60									
销售方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备注		合同号:29452360;用户号:591046275;计费年月:2021-04;上期抄见:867;本期抄见:906;违约金:0元;合计金额:93.6元;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婧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000311
发票号码: 06346331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校验码: 65688 62018 14969 85318

机器编号: 661923638983

名称: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UE444
地址: 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2幢21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331201040004735

密区

7<26-676185231++/440<972001
5->713248+47//389780*46661-
492-2*<3<<>77>35</>6402>6
2241*9/75+46+80>234997*6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污水费		吨	52	2.40	124.80	免税	
合 计					¥124.80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贰拾肆圆捌角 (小写) ¥124.80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84564585
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合同号:29452390;用户号:591046275;计费年月:2021-05;上期抄见:905;本期抄见:985;违约金:0元;合计金额:124.8元;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丁李娟 销售方: (盖章)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71901-01

委托单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08-05

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3.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6.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 位：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994 号实验楼 1008 室
联 系 人：刘勇锋
联系电话：15857362379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2862369，82862367

报告编号: HJ21071901-0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席总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人信息	18939738186
采样日期	2021.07.22~23	采样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08 号
送样日期	2021.07.22~23	检测日期	2021.07.22~23
项目名称	/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GTS-024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GTS-056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GT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GT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GTS-088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TS-097 电子天平 GTS-087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GTS-042 智能 TSP 采样器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TS-04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制 在何佳

审核 陈中强

签发 刘国章

二、检测结果

表 1.水和废水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210722-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55
			悬浮物	mg/L	38
			氨氮	mg/L	2.17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总磷	mg/L	1.48
C210722-01-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50
			悬浮物	mg/L	32
			氨氮	mg/L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总磷	mg/L	1.55
C210722-01-3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52
			悬浮物	mg/L	37
			氨氮	mg/L	2.21
			化学需氧量	mg/L	31
			总磷	mg/L	1.40
C21072-01-4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51
			悬浮物	mg/L	34
			氨氮	mg/L	2.17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总磷	mg/L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210723-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3
			悬浮物	mg/L	36
			氨氮	mg/L	2.4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总磷	mg/L	1.61
C210723-01-2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0
			悬浮物	mg/L	36
			氨氮	mg/L	2.37
			化学需氧量	mg/L	28
			总磷	mg/L	1.59
C210723-01-3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4
			悬浮物	mg/L	34
			氨氮	mg/L	2.34
			化学需氧量	mg/L	27
			总磷	mg/L	1.50
C210723-01-4		无色较清	pH 值	无量纲	7.42
			悬浮物	mg/L	32
			氨氮	mg/L	2.42
			化学需氧量	mg/L	27
			总磷	mg/L	1.64

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1.07.22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C210722-02-1	0.184
			C210722-02-2	0.258
			C210722-02-3	0.239
			C210722-02-4	0.295
	厂界南		C210722-03-1	0.239
			C210722-03-2	0.276
			C210722-03-3	0.313
			C210722-03-4	0.239
	厂界西		C210722-04-1	0.258
			C210722-04-2	0.239
			C210722-04-3	0.239
			C210722-04-4	0.258
	厂界北		C210722-05-1	0.257
			C210722-05-2	0.295
			C210722-05-3	0.276
			C210722-05-4	0.257
	厂界东		C210723-02-1	0.295
			C210723-02-2	0.276
			C210723-02-3	0.221
			C210723-02-4	0.221
C210723-05-3	厂界南	总悬浮颗粒物	C210723-03-1	0.258
			C210723-03-2	0.239
			C210723-03-3	0.276
			C210723-03-4	0.239
	厂界西		C210723-04-1	0.276
			C210723-04-2	0.257
			C210723-04-3	0.258
			C210723-04-4	0.29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C210723-05-3	厂界北	总悬浮颗粒物	C210723-05-1	0.221
			C210723-05-2	0.313
			C210723-05-3	0.239
			C210723-05-4	0.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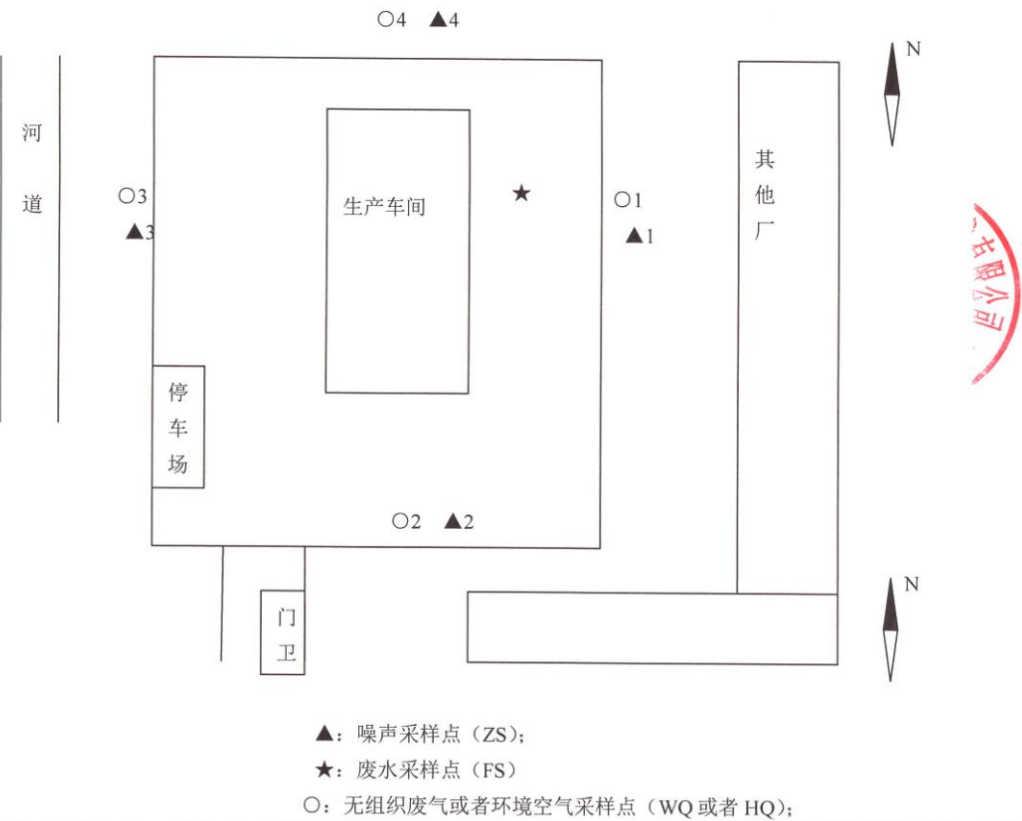
表 3.噪声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 间		夜 间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厂界东侧▲1	2021.07.22	14:20-14:21	53.8	22:00-22:01	50.8
厂界南侧▲2		14:25-14:26	53.5	22:05-22:06	50.9
厂界西侧▲3		14:30-14:31	53.9	22:10-22:11	51.2
厂界北侧▲4		14:35-14:36	55.7	22:15-22:16	51.2
厂界东侧▲1	2021.07.23	14:00-14:01	53.5	22:00-22:01	51.6
厂界南侧▲2		14:05-14:06	53.7	22:05-22:06	51.4
厂界西侧▲3		14:10-14:11	54.5	22:10-22:11	51.8
厂界北侧▲4		14:15-14:16	56.7	22:15-22:16	51.4

表 4.采样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22	东北风	3.7	27.0	101.3	阴
2021.07.23	东北风	3.7	27.0	101.4	阴

环境布点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扩建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建 设 地 点		嘉善县西塘镇市政工业园（邗上片）																	
	行 业 类 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 迁扩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各系列精密数控机床 80 台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0.7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嘉善市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嘉环（善）建[2020]028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 年 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东方绿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 设 单 位		浙江宁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4000		联 系 电 话		18939738186		环 评 单 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0.022		0.068											
	氨氮												0.002		0.007											
	废水												451		1358											
	非甲烷总烃												/		/											
	颗粒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